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17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17-07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17-08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